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要項及我國法規管理現狀對照表**

IMO 港區建議書要項	IMO 港區建議書規範內容	商港法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6.2 港埠主管	6.2 港埠主管的角色 6.2.1 港埠主管應控管船運在港區的移動，並制定事先通告的接受機制，以及危險貨品可以進入港區的條件。 6.2.2 港埠主管應控管危險貨品從岸上進入港區，並制定事先通告的接受機制，以及危險貨品可以進入港區的條件。 6.2.3 港埠主管依其賦予的權力，應制定條款以執行相關的國家法規。 6.2.4 若情況適當，港埠主管應發展與執行包含港區危險貨品的本地港區法規(細則)。 6.2.5 港埠主管依其權責範圍，應視須要，發展、維持、發布與演練有關港區危險貨品可預見的緊急計畫。		<b>【29】</b>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7.1.1 港區危險貨品 收受規定</p>	<p>7.1.1.1 立法主管應衡量危險貨品之收受與暫放設施的便利性、以及相對於鄰近設施及人口中心的港區位置，然後決定何種運輸模式允許在港區轉運、或進出的危險貨品的危險種類與數量，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操作。立法主管應以法定語言以及，若有必要，加上英語，讓這些資訊便於取得。</p> <p>7.1.1.2 港埠主管若認為某些危險貨品的存在，由於其狀況、其貨件狀況、其運輸工具之模式狀況、或其在港區的狀況，會危害生命或財產，則應規定禁止這些危險貨品在港區暫放或轉運。然而，雖有此條款，還是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救助遇難的船舶，尤其是船員的生命遭遇危險時。</p> <p>7.1.1.3 萬一港區內的危險貨品形成了無法接受的危害，此時港埠主管應能移除、或下令移除，任何此類貨品、或其他任何含有此類貨品的船舶、包裝件、貨櫃、槽櫃、移動槽、車輛或貨物運輸單元。</p> <p>7.1.1.4 除非確認安全運輸與操作的所有必要條件都已指定、且已遵守，否則，不得接受不穩定物質。</p> <p>7.1.1.5 主管機關核可與國際海事危險品章程不一樣的作業及/或運輸規定時，此主管機關特許或豁免之文件應與所有貨件隨行(MSC/Circ.1075)。</p>	<p>【25-1】</p> <p>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p> <p>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p>	
----------------------------------	---	--	--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7.1.2 預先通告</p>	<p>7.1.2.1 立法主管應訂立一套系統，讓港埠主管在充分時間內獲得通告，一般而言，不少於危險貨品抵達港區的 24 小時之前。立法主管應訂立並發布消息，有關須要抵達之前事先通告的危險貨品的種類，以及這些種類須要事先通告的最少數量。此系統視其適當情況，要能設定某些種類及/或數量的危險貨品、某些運輸模式、以及短程航運的特別安排、或豁免條件。此規定也包括運載危險貨品、原擬經由港區轉運的船舶。可能的話，所有危險貨物應依照修訂的 FAL Form 7 宣告。</p> <p>7.1.2.2 船舶或貨物運輸單元在燻蒸狀況下抵達時，也應予以預先通告。通告中應包含燻蒸劑及施做日期。</p> <p>7.1.2.3 預先通告中也應包括，可能影響港區或其他船舶安全的船舶、其設備及/或危險貨品包容物的任何缺陷。</p> <p>7.1.2.4 立法主管應訂立一套系統，讓駛離港的港埠主管在充分時間內獲得通告，一般而言，不少於裝運危險貨品的船舶離港的 3 小時之前。</p> <p>7.1.2.5 抵達與離港通告可以用信件、電報、傳真、或諸如國際傳送及運輸危險貨物通告(IFTDGN)、或其他港埠主管接受的電子數據交換方式遞交。</p> <p>7.1.2.6 應通告的訊息明訂於附件一。</p> <p>7.1.2.7 危險貨品以海運方式抵達時，應由船長、船東、或其代理提供通告。危險貨品以公路、鐵路或內河水運方式抵達時，預先通告應由貨方提供。</p>	<p><b>【33】</b></p> <p>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p> <p>一、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p> <p>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p> <p>五、其他應載明事項。</p>
-----------------------	---	---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7.1.8 檢查</p>	<p>7.1.8.1 港埠主管應定期檢查，以確定港區落實執行安全措施、及危險貨品安全運輸與操作。港埠主管應訂定：</p> <p>.1 檢查港區內有關危險貨品安全運輸、操作、包裝、積載與隔離(依其適當性)的文件與證書；</p> <p>.2 檢查含有危險貨品的包裝件、單位貨載與貨物運輸單元，驗明已依照國際海事危險貨物規章的規定、或該運輸模式適用的適當國家或國際標準，加以包裝、標記、標示或標示牌；且不必要的標示、標示牌及標記均已移除；還有，貨物運輸單元已依照 IMO/ILO/UNECE 準則裝貨、包裝並加以固定。</p> <p>.3 檢查含有危險貨品的貨櫃、槽櫃、移動槽與車輛，確認都附有國際安全貨櫃公約，1972 修訂後之有效安全核可板(safety approval plate)；以及，若適當的話，都符合國際海事危險貨物規章第 4 章與第 6 章適用的規定。</p> <p>.4 由外部檢驗含有危險貨品的貨櫃、槽櫃、移動槽與車輛的外表狀況，是否有足以影響其強度或包裝件完整性的明顯損壞、以及是否有內容物洩漏的跡象。</p>		<p><b>【42】</b> 危險物品，應妥善包裝牢固，明顯標示品名、危險物品標誌及其他說明，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p>
<p>7.1.18 信號</p>	<p>7.1.18.1 立法主管應決定，港區內涉及某些特定危險貨品運輸與操作的船舶，是否及在什麼時間，應顯示白天或夜晚的特殊視覺信號。</p> <p>7.1.18.3 應考慮底下四種情況：</p> <p>.1 船舶在白天繫泊或下錨；</p> <p>.2 船舶在夜晚繫泊或下錨；</p>	<p><b>【25-2】</b>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p>	<p><b>【31】</b> 裝載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之船</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3 船舶在白天啟航；</p> <p>.4 船舶在夜晚啟航。</p> <p>7.1.18.4 需要顯示信號時，應該：</p> <p>.1 日間，國際信號代碼的「B」字旗；以及</p> <p>.2 夜晚，四周圍起固定的紅燈。</p>		<p>船，應遠離他船，並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p>
7.2.2 值班	<p>7.2.2.1 船舶的船長應確定任何時間，都有一位甲板安全值班人、以及一位引擎安全值班人。船長應確定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船員，在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時，操作適當的船上用具。</p> <p>7.2.2.2 船舶的船長應週全考慮危險貨品的性質、數量、包裝與隔離，並考慮任何特殊狀況的要求，以組織安全的值班安排。</p> <p>7.2.2.3 在組織值班時，也應考慮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Code) 第 4-1 章第 A-VIII/2 節、以及第 4-5 章第 A-VIII/2 節的規定。</p>		<p><b>【39】</b></p> <p>裝油、卸油、盤艙、清艙等事務，應有甲級船員負責監督，艙面與輪機二部至少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值勤。</p>
7.2.8 事故通報	<p>7.2.8.1 船舶船長就其責任範圍之內，在操作危險貨品期間，若發生可能危及人員、船舶或港區內其他船舶、或港區、或任何其他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或保安的意外，應確認主管操作的人員，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立即停止運作，並防止再次啟動，直到已經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船舶船長應要求每名船員，對於在危險貨品操作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向主管作業的人員、以及對於適當的主管，負有通報事故的義務。</p> <p>7.2.8.2 船舶船長應確認，可能影響港區、人口或環境的安全或保安的任何事故，都立即向港埠主管通報。此事故可能包含發生在港區的船舶、</p>	<p><b>【27】</b></p> <p>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其船員、機器、設備或其器具、或危險貨品或其容器、或在第 7.1.2 節規定的通告之後。</p> <p>7.2.8.3 船舶船長應確認，船上含有危險貨品的任何破損或洩漏的包裝件、單位貨載、或貨物運輸單元，應立即向碼頭營運人與港埠主管通報，且應依照第 7.1.6.2 節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p>		
7.3.5 緊急程序	<p>7.3.5.1 碼頭營運人應確認已訂定適當之緊急安排(規劃及程序)，且已讓所有相關人員知悉。此安排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的緊急應變警示操作點的規定；</li> <li>.2 向港區內及港區外之適當緊急應變服務單位，通報事故或緊急狀況之程序；</li> <li>.3 向港埠主管及港區之陸路及水路使用者，通報事故或緊急狀況之程序；</li> <li>.4 適用於要操作的危險貨品危險性的緊急配備之規定；</li> <li>.5 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時，有關船舶排放之協調安排；以及</li> <li>.6 確認港區隨時得以進出之安排。</li> </ol> <p>7.3.5.2 碼頭營運人應衡量危險貨品的性質、以及任何特殊的狀況，進而考慮安全與迅速緊急逃生安排的必要性。</p>		<p><b>【44】</b>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7.3.11 事故通報	<p>7.3.11.1 碼頭營運人就其責任範圍之內，在操作危險貨品期間，若發生可能危及人員、船舶或港區內其他船舶、或港區、或任何其他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或保安的意外，應確認主管操作的人員，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立即停止運作，並防止再次啟動，直到已經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碼頭營運人應要求他的人員，對於在危險貨品操作期間看到的任何此類事故，</p>		<p><b>【44】</b>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向主管運作的人員通報。</p> <p>7.3.11.2 碼頭營運人應確認，可能危及人員、船舶或港區內其他船舶、或港區、或任何其他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或保安的任何意外，應立即通報港埠主管。</p> <p>7.3.11.3 碼頭營運人應確認，船上含有危險貨品的任何破損或洩漏的包裝件、單位貨載、或貨物運輸單元，應立即向港埠主管通報，且應依照第 6.1.6.2 節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p>		<p>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7.3.12 檢查</p>	<p>7.3.12.1 若適用，碼頭營運人應：</p> <p>.1 在收貨時，檢查港區內有關危險貨品安全運輸、操作、包裝與積載的文件與證書；</p> <p>.2 若可行，檢查含有危險貨品的包裝件、單位貨載與貨物運輸單元，驗明已依照國際海事危險貨物規章的規定、或該運輸模式適用的適當國家或國際標準，加以包裝、標記、標示或標示牌；且不必要的標示、標示牌及標記均已移除；還有，貨物運輸單元已依照 IMO/ILO/UNECE 貨物運輸單元包裝準則裝貨、包裝並加以固定。</p> <p>.3 檢查含有危險貨品的貨櫃、槽櫃、移動槽與車輛，確認都附有國際安全貨櫃公約，1972 年修訂後之安全核可板；以及，若適當的話，為國際海事危險貨物規章相關規定許可、或獲得適當主管機關核准系統的證書。</p> <p>.4 由外部檢驗含有危險貨品的貨櫃、槽櫃、移動槽與車輛的外表狀況，是否有足以影響其強度或包裝件完整性的明顯損壞、以及是否有內容物洩漏的跡象。</p>		<p><b>【41】</b></p> <p>進入裝載危險物品船舶警戒區域內之車輛及人員，應接受港務警察檢查。</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7.3.12.2 碼頭營運人應定期施做此種檢查，以確保港區安全措施與運輸安全措施的落實執行。</p> <p>7.3.12.3 上述任何檢查，若發現足以影響危險貨品安全運輸或操作的瑕疵，碼頭營運人應立即通知所有相關單位，要求他們在危險貨品任何進一步運輸或操作之前，校正所有瑕疵。</p> <p>7.3.12.4 碼頭營運人應確認，當港埠主管、或任何有權執行檢查的人員或單位，擬執行危險貨品及檢查時，給予他們所有必要的支援。</p>	
<p>7.3.13 高熱工作與其他修理或維護工作</p>	<p>7.3.13.1 碼頭營運人應確認，未獲港埠主管許可之前，若無本建議書規定的緊急/消防設備，不得執行修理或維護工作。</p> <p>7.3.13.2 碼頭營運人與執行修理的公司，在諮詢過船長之後，若適當，應確認持有港埠主管發給的許可證之後，才能在船上執行任何可能與高熱有關的修理或維護工作、或其他由於危險貨品的存在，而可能導致危險的任何這類工作。</p>	<p><b>【50】</b> 油輪、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並不得拆卸主機檢修。</p>
<p>7.4.4 檢查</p>	<p>7.4.4.1 貨方在操作或轉運危險貨品期間，應指定一位負責人員，由他在運輸鏈之前或期間，檢查是否符合第 7.4.1 節至第 7.4.3 節設立的規定。</p> <p>7.4.4.2 貨方的負責人員應以目視方式，檢查貨櫃、槽櫃、移動槽與車輛的外表狀況，是否有影響其強度、或包裝件整體性的明顯損壞、或是否有任何內容物洩漏的跡象存在。</p> <p>7.4.4.3 貨方的負責人員應定期施做檢查，以確認運輸鏈的安全措施已在港區落實執行。</p> <p>7.4.4.4 關於第 7.4.1 節至第 7.4.3 節的檢查，若查出可能影響危險貨品安全運輸與操作的缺失，則貨方的負責人員應立即告知所有單位，並要</p>	<p><b>【35】</b>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求他們在危險貨品任何進一步運輸或操作之前，校正所有的缺失。</p> <p>7.4.4.5 貨方的負責人員應確認，在港埠主管或碼頭營運人執行危險貨品的檢查時，會給予所有必要的協助。</p> <p>7.4.4.6 貨方在與本身責任相稱的情況，應確認與危險貨品有關的保安條款，已根據適用於相關運輸模式的國際海事組織規章及國家或國際法規，落實執行。</p>		
<p>9.1.1 國際證書</p>	<p>9.1.1.1 下列國際證書可能是相關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石油污染防制證書；</li> <li>.2 國際散裝運載毒性液體物質污染防制證書；</li> <li>.3 國際散裝運載液化氣體合格證書、或是散裝運載液化氣體合格證書，視其適用情況而定；</li> <li>.4 國際散裝運載危險化學品合格證書、或是散裝運載危險化學品合格證書，視其適用情況而定；</li> <li>.5 離岸支援船隻運輸與操作有限數量散裝危險及毒性液體物質準則規定頒發之合格證書(LHNS 證書)。</li> </ul> <p>9.1.1.2 港埠主管根據立法主管的法規，應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運載散裝石油船舶進入港區，除非船長持有有效的 ICPP 證書，附帶油輪建造與設備紀錄書的表格 B；</li> <li>.2 禁止運載液體散裝危險貨品船舶進入港區，屬於散裝運載危險化學或液化氣體船舶知建造或設備之代號者，除非船長持有合格的證書；</li> <li>.3 禁止運載液體散裝危險貨品船舶進入港區，不屬於散裝運載危險化學或液化氣體船舶知建造或設備之代號者，除非船長持有合格的證書；</li> </ul>		<p><b>【36】</b> 申請入港修理之油輪，應先清除油氣，並檢具檢驗機構出具之清艙證明，送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始得入港。</p> <p><b>【37】</b> 油輪裝卸油料，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地點作業。作業時並應圍設攔油索及備妥滅火設施，如有溢漏應即予清除，並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4 禁止液體散裝危險貨品關於第 9.1.1.2.1 節至第 9.1.1.2.3 節所述的船上裝、卸，除非船長持有針對船舶與這些貨品的有效 IOPP 證書、合格證書或 NLS 證書，視其適用情形而定。</p> <p>9.1.1.3 立法主管應訂定檢查船舶的適當安排，以便在懷疑船舶未符合時，得以確認其必須持有第 9.1.1.1 節所述的證書。</p>		<p>機關。油輪裝卸油料、加裝壓艙水或盤艙完畢接管拆開後，應即儘速離開碼頭出港，或在指定地點停泊。</p> <p><b>【38】</b></p>
<p>9.1.2 蒸氣逸散控 管</p>	<p>9.1.2.1 依照立法主管的規定，只要有液體散裝危險貨品在操作，港埠主管便可以要求適當與安全措施，以防止或控管蒸氣逸散到空氣中。參閱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MSC/Circ.)第 585 號有關「蒸氣逸散控管系統標準」之傳閱文件。</p>		<p>油輪船長應遵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或輸油站在特殊情形下對於油輪裝卸所作有關安全之緊急措施。</p>
<p>9.2.2 操作</p>	<p>9.2.2.1 船舶船長應確認：</p> <p>.1 隨時都有採取防護措施，以防易燃及/或毒性蒸氣，進入船上值勤室或管制站、居住區或機械房；</p> <p>.2 除了設計為防止貨艙內過高之正壓或負壓的通氣孔之外，在操作易燃及/或毒性蒸氣、或被這些貨品污染之壓艙水時，除非得到港埠主管與碼頭營運人之同意，貨艙所有開口都必須保持緊閉；以及</p> <p>.3 任何工具或設備，譬如：取樣或丈量，都以不會造成起火的方式使用。</p> <p>9.2.2.2 若是易燃貨品，目視及留空處開孔，除非為了作業的目的而打開之外，其他時候必須保持密閉。若因為設計的緣故，須要保持開啟，則開口處必須用防焰網加以保護，此防焰網在丈量、目視、音測與取樣時，可以暫時移開。防焰網必須密切吻合，且保持乾淨而狀況良好。</p>		

附錄 2.6 「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及要項與我國法規管理現況對照

	<p>9.2.2.3 船舶船長應確認，在操作液體散裝危險貨品、或液體散裝危險貨品污染之壓艙水期間，若發生了意外，須要修理貨物管道系統、或連接處、或任何會干擾液體散裝危險貨品或壓艙水不被中斷流動，則此操作必須中止，直到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取得港埠主管及，視其適當情況，碼頭營運人的許可，才可以恢復操作。</p>		
<p>9.2.3 清除殘氣、 清洗槽與灌 惰性氣體</p>	<p>9.2.3.1 正運載或已運載液體散裝危險貨品船舶船長應確認，清除殘氣、清洗槽(包括原油的清洗)、用惰性氣體灌沖，是根據載有正確實行程序的船舶操作手冊執行。此操作手冊應廣泛的涵蓋實行程序，並併入國際海事組織、或其他適當組織的準則與建議。</p> <p>9.2.3.2 清除殘氣、清洗槽或灌沖應在港埠主管與碼頭營運人的許可下執行，視其適當的情況。</p>		
<p>9.2.4 溢濺物之容 納</p>	<p>9.2.4.1 船舶船長應確認，在操作之作業期間，所有的甲板排水孔除了必要之排水以外，都保持緊閉，並確認排水孔有定期檢查。操作腐蝕性液體或液化氣體時，如果歧管架(Manifold)附近隨時可以取得大量供應的水，那麼在港埠主管的許可下，可以讓甲板排水孔保持開啟。不過，要參考 MARPOL 73/78 附件 I 與附件 II，有關毒性液體物質的船上油污緊急規劃、已及海事油污緊急規劃的規定。</p>		